

# 臺北市清江國民小學 人員資訊安全守則

## 一、目的

為落實資訊安全管理作業，防止資訊安全事件發生，係依據本校資訊安全政策，訂定本守則。

## 二、規定內容

- (一) 應留意防止資訊不當外洩。例如：辦公桌面不隨意放置重要資料。
- (二) 初次使用資訊系統時，應立即更改預設密碼，並妥善保管帳號與維持密碼之機密性。
- (三) 應避免將帳號密碼記錄在書面上，張貼於明顯的地方或其他容易洩漏秘密之場所。
- (四) 禁止共用帳號及密碼；當發現帳號密碼可能遭破解時，應立即更改密碼。
- (五) 每半年至少更換密碼1次。
- (六) 密碼設置長度應至少8碼，且避免使用下列方式設定密碼：
  1. 純數字
  2. 自己的英文名字、生日、電話等個人資料
  3. 與帳號相同
  4. 簡單的連續英文字元，例如aaaa
  5. 簡單的英文字元加數字，例如abc123
  6. 電腦鍵盤上的連續字元，例如asdf、qwerty
  7. 單字或簡單詞語
- (七) 未經核可，禁止私自使用或下載未經授權及與業務無關之軟體（如：P2P軟體）。
- (八) 提防來路不明之電子郵件及其附件，勿隨意開啟。
- (九) 電子郵件發送應避免洩露他人個資。
- (十) 如發現疑似電腦中毒、駭客入侵，應通知資訊單位處理。
- (十一) 電腦應設定閒置30分鐘自動啟動螢幕保護程式，並設定鎖定密碼。
- (十二) 電腦作業系統弱點應即時更新修補。
- (十三) 電腦應安裝防毒軟體且即時更新病毒碼。

## 三、本作業要點由資訊小組會議討論並經 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